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1 / Add.1
6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司法机构独立性、司法裁判、法不治罪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的报告

增 编

访查危地马拉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3
一、一般背景.....	10 - 16	4
二、宪法和司法.....	17 - 31	6
三、1999 年 5 月关于修正宪法的公民表决.....	32 - 33	8
四、维持一个独立司法机构的障碍.....	34 - 76	9
A. 威胁、恫吓、骚扰.....	34 - 47	9
B. 法不治罪.....	48 - 59	11
C. 司法培训、任期保障、任命(选举)和免职.....	60 - 70	14
D. 法律教育制度和法律专业.....	71 - 76	17
五、改革措施.....	77	18
A. 司法部门现代化和国际社会的援助.....	77 - 82	18
B. 立法改革提案.....	83 - 90	19
C. 修订和巩固立法.....	91 - 93	20
六、对各项指控的答复.....	94 - 106	21
七、有关土著社区、妇女和儿童及私刑的问题.....	107 - 137	23
A. 土著社区.....	107 - 115	23
B. 妇女.....	116 - 122	25
C. 儿童.....	123 - 129	26
D. 私刑.....	130 - 137	27
八、结论和建议..	138 - 169	29
A. 结论.....	138 - 168	29
B. 建议.....	169	35

导 言

1. 本报告是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所载，又经第 1997/23 号决议延长三年的职权范围于 1999 年 8 月 6 日至 26 日前往危地马拉进行查访的结果。这一职权范围要求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调查向他提出的任何重要指控并就此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

2.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律师、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威胁、恐吓和骚扰的控诉，这类事件破坏了司法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也收到了关于侵犯人权法不治罪的控诉。这种法不治罪情况据称是由于当局没有有效地调查这类侵犯事件以及司法系统未能起诉那些被指控犯了这种罪的人。

3. 鉴于所收到的指控的严重程度，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发出的一封信中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同意他访问该国，以便调查这些指控并研究该国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政府在 1999 年 6 月 11 日的一封信中答应了这一要求，并通过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协助进行这一访问，特别报告员在此向他表示感谢。

4. 特别报告员审查的问题可综述如下：

- (a) 司法情况，特别是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b) 关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威胁骚扰和恫吓的指控；
- (c) 在与人权有关的犯罪方面法不治罪的指控；
- (d) 法律教育制度和律师执业的资格；
- (e) 修订过时的法律和整顿法律；
- (f) 私刑事件及其对法治的影响；
- (g) 司法改革和国际社会及供资机构的参与。

根据委员会第 1997/16、1997/43 和 1997/78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也在其访问期间调查了关于土著社团、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5.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会晤了共和国总统、外交部长、国会主席、不同政党的议员、检察长、国防部长、内政部长。他也会晤了总统任命的人权委员会、人权巡视官、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宪法法院的院长和法官、律师协会的主席和成员、司法机构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宪法任命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San Carlos 公立大学的校长和私立 Rafael Landivar 大学的校长。特别报告员也与司法训练学校的校长、

副检察长、公共辩护处的处长、司法机构纪律部门的成员以及许多法官、律师和法律学生进行了会谈。

6. 特别报告员与商业团体，农业、商业、工业和金融业协会协调委员会、司法部门工会代表和该国其他工会的许多代表进行了会谈。

7.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国际捐助者的代表，包括：世界银行、美国国际开发署和 Soros 基金会。他也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合国开发基金、欧洲联盟、以及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的代表。

8. 特别报告员也与处理与他的任务有关的问题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谈，其中包括 Rigoberta Menchu 女士。他也访问了危地马拉城中的一个青少年犯拘留中心“Las Gaviotas”。

9.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期间访问了下列城市：危地马拉城、Solola、Quiche 和 Quetzaltenango。

一、一般背景

10. 危地马拉的 34 年内战，在签署了一项由联合国监督的和平协定后，于 1996 年底终止。Arzu 总统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签订了 13 项和平协定。¹ 这些协定有一部分是针对司法独立性的问题。

11. 在签订这些和平协定之后，作出了改革危地马拉司法系统的努力。举例说，根据 1996 年关于加强文官权力和关于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中作用的协定的建议，在 1997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加强司法系统委员会。² 一年之后，该委员会建议采取重大的改革：包括改革有关最高法院的宪法条款，颁布有关司法专业的法律和增加司法部门的预算资源。该委员会也主张加强司法部门的体制能力，及赞同编纂整理习惯法并建议就此举行一个全国性的讨论。为了执行这些建议，于 1998 年设立了一个司法机构特设委员会。

12. 根据设立一个委员会以澄清过去使危地马拉人口受苦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的协定，设立了一个历史澄清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他外，作出如下结论：

“在武装冲突以前在该国大部分地区就已不存在的司法制度，在司法部门被迫接受主导的国家安全模式的要求后，进一步被削弱了。历史澄清委员会认为，司法机构由于纵容或直接参与法不治罪的情况，而这种情况隐藏了对人权的最重要侵犯，司法机构在保护个人权力方面根本失去了作用，并完全失去了作为一个有效法律制度的保障者的公信力。这就允许法不治罪成为制造和维持一个恐怖环境的最重要机制”。

委员会无权审判个别的控诉。委员会强调危地马拉司法系统的许多缺点来自个别法官缺乏独立性。少数独立的法官成为压制性行为的受害者，包括被谋杀和被威胁。

13. 在一名独立专家 Christain Tomuschat 提出一项建议后，于 1991 年设立了协调人权领域里的行政政策总统委员会。它是行政部门的一部分，但在共和国总统的直接监督下，并由他任命主席。该委员会被要求提出建议，并在行政部门内执行人权政策和方案。

14. 联危核查团是根据《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而于 1994 年 11 月设立的。它的任务是监督政府与危民革联签署的人权协定得到遵守；它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九份关于它的调查结果的报告。在 1999 年 3 月 10 日的最近一份报告中，联危核查团认为，人权领域里的首要弱点是未能通过全面和迅速的司法来处理犯罪问题。联危核查团指出司法系统的主要缺点为：预算不足；工作情况不稳定；未能保护证人、法不治罪、刑事调查系统和司法方面的局限、国家代理人对侵犯人权的控诉不重视，人权保护者和证人受到骚扰。³

1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危地马拉设立了一个办事处，这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危地马拉政府于 1996 年签订的一项技术合作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危地马拉在人权方面的国家能力。该办事处与联危核查团合作，为警察学校和人权巡视官办事处在有关培训国家民政警察方面提供了各级的支助。

16. 危地马拉除其他外，批准了下列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它也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关于独立国家中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危地马拉也接受美洲人权法庭的管辖权。

二、宪法和司法

17. 危地马拉共和国的宪法是一份令人印象深刻的文件，其中具体规定了一个民主国家内权能的分立。宪法特别规定了政府的每一部门，以及一个全国的中央集权行政结构。

18. 宪法第一章列出了一系列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一般都已载在国际人权文书中。

19. 关于独立司法机构和一般司法的规定相当详尽：

(a) 关于司法机构的宪法第 203 条指出：

“治安法官和法官独立地行使他们的职责，只服从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凡企图破坏司法机构独立的人，除了受到刑法典所规定的惩罚外，还会被禁止担任任何政府职位。”

(b) 宪法第 205 条规定了对司法机构的保障：

“规定了下列方面作为对司法机构的保障：

“(a) 功能独立；

“(b) 财政独立；

“(c) 治安法官和初级法庭法官除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撤除；和

“(d) 人员的选择。”

20. 司法部门由一宪法法院、一最高法院及上诉法庭、初级法庭和特别裁判权法庭组成，总共有 574 名法官，其中包括 13 名最高法院法官、64 名上诉法庭法官，213 名初级法庭法官，284 名治安推事。其中 157 名为妇女。

21. 关于最高法院，宪法第 215 条规定如下：

“最高法院的大法官由共和国国会从任命委员会建议的一张 26 个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任期 5 年。任命委员会中包括该国各大学校长的代表(主席)、每一间大学的法律系主任和社会科学院院长、由危地马拉律师和公证人协会大会选出的同等人数的成员，以及由上诉法庭和本宪法第 217 条提到的其他法庭的法官选出的同等人数的代表。”

22. 宪法第 217 条除其他外，规定：

“共和国国会将从一个由国内大学校长的代表(主席)、每一间大学的

法律系主任和社会科学院院长，由危地马拉律师和公证人协会大会选出的同等人数的成员和最高法院选出的同一人数的代表组成的任命委员会建议的名单中选出，该名单人数为应选出的人数的一倍。

23. 关于治安法官和法官的任期，第 208 条作出如下的规定：

“治安法官不任其等级以及初级法庭的法官的任期为五年，前者可以再次当选，后者可再被任命。在他们的任期内，除非根据法律所规定和程序，不得将他们撤职或停职。”

24. 宪法第四章规定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宪法法庭，由五名治安法官和五名候补组成。该法官的主要管辖范围是维护宪法秩序。该法庭开庭时有五名法官，在审理有关最高法院或总统或副总统，是否符合宪法的事件时，则由七名法官合议，另两名法官从候补中以制签方式选出。法官的任期为五年，由最高法院、议会、部长会议主席、San Carlos 大学和律师协会各自任命一名。

25. 宪法第 251 条规定：

“公共部为公共行政和司法方面的一个附属机构，它具有独立的作用，其主要目的是监督严格执行该国的法律。”

26. 第 252 条中规定设立检察长一职：

“国家检察长办事处对国家机构和实体负有责任和执行协商活动。”该条又规定检察长是由总统任命，只有总统才能根据适当规定的正当理由将他撤职。该职位必须由一名在职律师担任，并具有相当于最高法院法官的资格。”该条又规定，该职位的任期为四年。

27. 宪法第 273 条并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

“共和国国会应任命一个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相应期间的每一政党派一名议员组成。该委员会向国会提名三名代诉人候选人。代诉人必须符合最高法院法官的资格并享有与国会议员相同的豁免和权利。”

28. 第 274 条又澄清了巡视官的地位：

“人权代诉人是共和国国会为了维护受宪法保障的人权而设立的专员。他有权监督行政当局，他的任期为五年，每年向国会全体会议提出报告。他通过人权委员会与国会来往。”

29. 司法机构的基本法(第 2-89 号法令)规定宪法的最高地位。它并在第 9 条中规定人权条约比危地马拉法律优先。第 16 条也规定了正当法律诉讼程序。

30. 正如上文所述,危地马拉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条约;因此,可以适当地指出,宪法第 46 条规定:

“一般原则是,危地马拉在人权领域里核可和批准的条约和协定比国内法优先。”

31. 刑事诉讼法于 1994 年经过修正;这是在和平条约签署以前的一项主要改革。它取消了审问官制度,引进了普通法的诉讼对方制。它规定了无罪推定、出席审判的权利、享有律师服务的权利、答辩交涉和保释的可能。该法典也规定在必要时应提供口译。它也改变了重要行为者的作用,将调查和起诉案件的控制权交给检察官。它也规定公共部是独立于行政部门,它可独自决定或在收到控诉时,提起刑事诉讼。该法典也规定了公共检察官办事处的责任,包括与警察协调指导刑事调查、在审判前收集证据,向法官提出其调查结果和起诉。

三、1999 年 5 月关于修正宪法的公民表决

32. 1998 年 10 月,国会批准了一些主要的宪法改革,这些改革是和平条约中提出的;1999 年 5 月 16 日根据宪法第 173 条以公民表决方式提交公民批准。这些改革没有被批准。在有资格投票的人之中,只有 18%投了票。这些改革如果得到批准,就会承认该国的种族、文化和语言多元性质,允许国防部长由文官担任,重新界定军队的作用,并包括一套司法方面的 22 项改革。

33. 宪法改革除其他外,包括承认土著的习惯法;以当地语文执行法律;以口头审讯代替书面答辩;简化诉讼程序;落实司法专业方面有关法官的任命、晋升制度、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以及纪律程序。它也包括设立一个司法专业和纪律委员会。它规定了执行一项有关司法公务员法律。这一套改革中也包括一项有关选举 15 名任期七年的最高法院法官的规定。它也规定了军事法庭对犯了军事罪行的军人有管辖权。它取消了军事法庭对犯了普通罪行的军人的管辖权。这些改革也包括将司法机构的预算从 2%增加到 6%。

四、维持一个独立司法机构的障碍

A. 威胁、恫吓、骚扰

34. 有人指称在有关侵犯人权的案件中，一些间接证据指向军队的参与。据称在这些案件中，军队的影响进一步妨碍了迅速和公正的司法，并在一些案件中阻挠了适当的司法程序。

35. 特别报告员得知在有关人权的案件中，所涉及的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会受到威胁、恫吓和骚扰。政府说，由于缺乏资源，未能为受到威胁的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保护。也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在难得的几个提供保护情况下，政府所指派的人据称都是不合格的人，有时并有犯罪记录。

36. 初级法庭的法官和治安推事感到特别容易受影响；有人说这种情况尤其威胁到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法官似乎不愿意审查有争议性的侵犯人权案件，从而削弱了得到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⁴

37. 一名初级法庭的法官，Miraim Maza Trujillo，收到一个邮包，里面有一个手榴弹和一张便条，警告她如果不离开 Quiche 就会被杀，该法官要求调职。第十审判法庭的法官 Ana Ayerdi Castillo 在接到死亡威胁后也公开对自己的安危表示关切。一名上诉法庭的法官 Maria Eugenia Villasenor 也抱怨由于她涉及一些显著的人权案件，诸如被谋杀的人类学家 Myrna Mack 的案件而受到迫害。Villasenor 女士向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控诉。

38. 联合国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2 规定：

“司法机关应不偏不倚、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或间接不当影响、恫吓、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

39. 在司法机构独立原则草案⁵第 27 条中规定：“行政当局有责任保证司法机构成员及其家人的安全，特别是在发生对他们威胁的情况时”。

40. 也有执业律师对法官进行威胁的事情。举例说，上文提到的 Maza Trujillo 法官的案件似乎就涉及她审理的一个案件的一名律师。也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最高法院并不评估这些报告和提供保护，它只是将一名法官从一个法庭调往另一法庭。

41. 总统人权委员会的主任向特别报告员指出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第 70/96 号法令的重要性，该法令规定为与刑事案有关的人等，包括法官、检察官和证人提供保护。该法令规定检察官办事处应为与刑事案有关的人等提供保护。主任指出由于缺乏资金，检察官办事处未能执行该法令，但她希望下一年能得到执行。在预算不足问题方面，检察官办事处向财政部要求增加 2 万万格查尔的经费，因为该办事处无固定的预算。⁶

42. 总统人权委员会在发生法官受到威胁，并在有关法官提出要求的一些情况下也会进行干预。总统人权委员会的主席指出她本人也接到过威胁电话，她并强调很难找到应对这类罪行负责的人。也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美洲人权委员会曾要求政府在法官提出要求时采取保护措施。

43. 在访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发现各级司法部门之间普遍缺乏合作。在对司法人员提供保护方面，总统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大多数情况下最高法院没有通知他的办事处关于威胁和恫吓的事件，政府未能就此采取行动。最高法院院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法官被调职不是因为受到威胁，而是因为他们不想在提出申诉后，行为受到监督。

44.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导了两名法官 Iris Yassmin Barrios Aguilar 和 Morelia Rios Arana de Villalta 的事件。这两名法官说，她们在一名大学生 Maria Alioto Lopez Sanches 在一次抗议公共交通费用涨价的游行中被一名国家警察杀死，将凶杀嫌疑犯判刑后，就开始接到死亡威胁。两名法官确定，除其他人外，内政部长和国家警察总监必须对此负责。两名法官向宪法法庭提出一项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诉，并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45. 有三个人联名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一项关于司法系统中法不治罪的申诉。Rudy Reynoso Batres 女士、Sandra Esperanza Barillas 女士和 Julia Regina Ordonez Gonzalez 女士控诉 Retalhuleu 上诉法庭的法官没有公平地处理她们对 San Felipe 市市长的控诉。根据申诉人，1998 年 4 月 24 日，该市长被一法庭裁定有罪。市长提出上诉，但在刑法典第 418 条规定的 10 日时限之后。他是向第二初级法庭而不是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申诉人说，基于程序原因，Retalhuleu 上诉法庭的法官不应接受市长的上诉。又有人说，这些法官想保护市长，所以接受了这一不合程序的

上诉。其他法官随后裁定不接受这一上诉。由于她们向法庭监督机构提出的申诉还没有结果，申诉人请求特别报告员的援助。

46. 上述情况，以及下文提到的其他申诉，所显示的格局，令人对司法系统处理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感到缺乏信心。1997年由Aragon-Associales对1000个公民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发现，被调查的人之中有88%认为司法制度有所不足。

47. 特别报告员也被告知，没有为法官提供医疗和健康保险方面的援助，据称由于司法机构成员所面对的高度风险，没有保险公司肯接受法官个别或集体的投保。

B、法不治罪

1. 司法不正常

48. 特别报告员也被告知一系列违纪事件，这是关于前军队指挥官Candido Noriega的案件，该案件似乎证实了该国的法不治罪情况。Noriega先生目前正面对第三次重审。这是Quiche的Tuluche村村民提出的、关于1982年民兵和军队成员于1982年对他们进行了谋杀、强奸、诱拐、抢夺和放火行为的控诉。Noriega先生在一审被判无罪后，Antigua的第九上诉法庭推翻该判决并下令再审。对Quiche审判庭成员提出的上诉和申诉拖延了对Noriega先生的第二次审判。最高法院因此下令Solola法庭进行第二次审判。被告人再次被判无罪，但Antigua的第九上诉法庭再次推翻该判决并下令第三次审判。最高法院这次下令由Totonicapan的审判法庭听讯此案。

49.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指出Noriega先生的档案显示所进行的调查不正当和有缺陷，在控告的罪行单中也有严重的问题，法官在中间阶段和在审判过程中都没有遵守恰当的程序。该档案也显示在评估证据时也发生了本质上和程序上的错误，因此违反了对一项独立、迅速和公正的审判所作的保障。也有人说，上法庭，获得口译服务，得到适当调查和施加适当惩罚的权利也被侵犯了。特别报告员也被告知这些长而又长的审判的一个后果是一些主要证人可能拒绝第三次作证。因此，从起诉到最后审判阶段的期间，就可确保不受惩罚。

50. 特别报告员也被告知 1999 年 8 月 12 日就 **Xaman** 一案所作的判决。⁷ 这一判决受到联危核查团的批评，因为它加强了该国法不治罪的情况。有人争论说，检察官在审判期间没有进行适当的调查。联危核查团证明了这一论点，它指出检察官在审讯时没有准备，并似乎没有研究过档案，他在证实他的起诉方面也没有一项策略。联危核查团也说，该案的法官应将军队的刑事行动列为法律所规定的一项即审即决行为。有人指出在这案件中有关的巡逻队向手无寸铁的平民发射了 288 发子弹。但是法官却建议该巡逻队无杀死平民的意图，他们的队长也没有下令这样做。**Xaman** 案的检察官 **Carlos Ramiro Contreras Valenzuela** 向检察官办事处辞职，因为他尽管再三要求保护性措施，却被拒绝。

51. 特别报告员在他访查期间也得知 **Casa Alianza** 主任⁸**Bruce Harris** 先生的案件。**Harris** 先生目前正被 **Susana de Umana** 女士提出刑事控诉。她是一名律师和一名前任最高法院院长的妻子。**Harris** 先生被控毁谤、诬蔑和侮辱罪。这是由于 **Harris** 先生在他和副检察长就他们共同进行的关于贩卖婴孩以供收养的调查结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涉及贩卖事件的律师姓名，而 **Umana** 女士的姓名也在其中。有人指称在对 **Harris** 先生的审判程序中，最高法院曾有介入。1999 年 1 月宪法法院作了一项奇怪的决定，即言论自由只是媒介的专利。特别报告员得知，**Harris** 先生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他言论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

52. 一个在 **Chimaltenango** 的当地非政府组织 **Prebisterio Kaqchiquel** 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法不治罪问题的个别情况资料。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第一宗案件是 **Manuel Saquic Vasquez** 先生的案件。他于 1995 年 6 月 24 日被即审即决。有人指出，尽管该案的行凶者已被 **Chimaltenango** 初级刑事法庭认了出来，他还未被拘留。第二宗情况是关于 **Pascual Serech** 先生，他于 1992 年被一个民防巡逻队的队员谋杀。有关非政府组织指称 **Chimaltenango** 的审判法庭已找到了那些行凶者，但并没有将他们逮捕。

53. 关于下文讨论的 **Gerardi** 大主教的谋杀案，大主教区人权办公室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被指派审理该案件的法官 **Henry Monroy** 的问题。据称 **Monroy** 法官在 1999 年 1 月和 3 月受到死亡威胁，他告诉最高法院这一情况，但没有得到该法院的保护。**Monroy** 法官由于所受到的压力和威胁辞去该案件，最后并逃离该国。在完成

他的查访后，特别报告员得知 **Gerardi** 一案的检察官 **Celvin Galindo** 先生也在接到对他和他家人的威胁后，离开危地马拉。

54. 特别报告员也被告知，大主教区人权办公室的职员也受到威胁。他得知其前任主任 **Ronalth Ochaeta** 先生离开了危地马拉，主要是为了健康原因，但也因为武装人员拜访了他的住屋并恫吓了他的孩子。大主教区人权办公室告诉特别报告员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2. 未解决的谋杀案

55. 在查访期间，特别报告员收集了关于许多宗尚未解决的谋杀案的资料。举例说，**Myrna Elizabeth Mack Chang** 的谋杀案。她于 1990 年 9 月 11 日离开办公室回家，在她走近她的汽车时，被一组男人攻击，总共被刺了 27 刀。**Mack** 女士研究并报导由于政治军事冲突和军事反骚动而被迫流亡或被消滅的地著人民。对她的谋杀案正在进行官方调查。三名现役和前任高级危地马拉军官被控诉为该罪行的主谋者。

56. 1993 年，**Jorge Carpio Nicolle** 被 25 名武装人员伏击，他和他的三名同伙被杀。**Carpio Nicolle** 先生是 **El Grafico** 报刊的拥有人，他反对执行一项关于赦免侵犯人权的军队成员的法律。

57. 特别报告员得知一名人权推动者 **Gerardi** 主教于 1998 年被谋杀的事件。1998 年 4 月 26 日 **Gerardi** 主教在他的教区住宅的车房里被一钝器击死。在他死前两天，**Gerardi** 主教提出了危地马拉教会从事的一个项目的调查结果，该项目是调查在该国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它牵连到军队。⁹ 大主教区人权办公室告诉特别报告员，一开始就对审议该罪行的政治性质有抗拒力，尽管在这方面有明确的证据。大主教区人权办公室作为一个私人原告自行进行了调查并得出结论那些应对该罪行负责的人是主教报告中被提到姓名的军队成员。大主教区人权办公室说，诉讼初期的法官 **Figueroa** 先生不公正，并企图阻止个别原告人的见证。它也指称最初的检察官 **Ardon** 先生拒绝任何关于该罪行有政治动机的建议。

58. 也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提到宪法法院院长 **Epaminondas Gonzales** 于 1994 年被谋杀的事件。该案件的检察官告诉特别报告员他的调查建议该凶杀案可能有军人介入。

59. 特别报告员未能从政府取得官方统计数字，因为政府部门一般都不进行统计。但是，特别报告员取得了一份关于 1996 年的独立来源的统计数字，其中指出只有 10%的凶杀案件受到法庭审理。也就是说有 90%的法不治罪情况，缺乏关于在那 10%被法庭受理的案件中有多少百分比被判刑的资料。

C. 司法培训、任期保障、任命(选举)和免职

60. 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法官的任期没有保障，1985 年的危地马拉共和国宪章第 208 条中规定：

“治安法官，不论那类，和初级法庭法官的任期为五年，前者可从新当选，后者可被重新任命。”

特别报告员强调第 208 条可能与联合国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12 条为了保护司法独立保障法官任期的基本规定有抵触：

“无论是任命的还是选出的法官，其任期都应当得到保证，直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在有任期情况下直到其任期届满。”

61. 特别报告员在访查期间收到关于治安法官和法官的甄选缺乏透明度的指挥。¹⁰ 据称在甄选方面没有规定客观的标准。宪法规定从一张 26 个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13 名最高法院法官，而这张名单是由一个任命委员会提出的。特别报告员促请律师协会和其他组成机构及时选举它们出席该委员会的代表，因为恐怕会耽搁选举过程。他也促请委员会在从事这一个困难任务时遵守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10 条规定的客观标准，以确保最佳人选获得任命：

“获甄选担任司法职位的人应是受过适当法律训练或在法律方面具有一定资历的正直、有能力的人。任何甄选司法人员的方法，都不应有基于不适当的动机任命司法人员的情形。在甄选法官时，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身分的任何歧视。但司法职位的候选人必须是有关国家的国民这一点不得视为一种歧视。”

特别报告员也指出在任命委员会最近的选举中，没有考虑重新选举任何最高法院的法官。

62. 1999 年 10 月 13 日，国会公布最高法院新院长的姓名：**Rolando Quesada Fernandez** 以及最高法院和上诉法庭的法官姓名。特别报告员得知他在访查期间会晤的大多数关切团体都赞同国会的选择。这些团体也指出这次选举不同于以往的选举，因为用来选择这些法官的标准和程序受到公众的监督。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关于最高法院选举日期的第 215 条的要旨有一点误解。

63. 特别报告员欢迎国会任命了最高法院和上诉法庭的法官，他赞赏任命委员会作出努力，用客观的标准选择候选人。特别报告员也感谢律师协会迅速选出它们派往任命委员会的代表。

64. 特别报告员在完成他的访问后得知新的最高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任命了 52 个新法官，他们不是从司法培训学校选择或培训出来的。司法培训学校是根据最高法院法官协议第 13/98 号设立的。该协议第 1 条规定该学校是负责选择和培训法官和治安推事人选的机构。它并不为法官和法庭官员提供培训。在他访问的时候，该校正在培训 24 名法官候选人，他们将在 2000 年 3 月完成课程；这些候选人表示不赞成最高法院的决定，在任命 52 名新法官前数日，最高法院院长说，虽然司法培训学校提供类似于大学的训练，但办校的费用很大。但院长强调说，不会将该校关闭。他也说，最高法院会考虑该校的候选人，但要在他们完成训练后。最高法院的决定在危地马拉受到严厉的批评，因为怕新被任命的法官会感到欠了那些任命他们的人的人情，这就会影响到他们的公正和独立性。

65.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访查期间接到了若干法官的申诉，申诉的核心在于最高法院以一种任意的方式行使其司法纪律职务。对于法庭总监督处的运行不良有人表示关切，据称它缺乏调查对法官提出的控诉的法律根据。又有人指称最高法院在法庭总监督处提出报告后，未经过正当法律程序就将他们免职。

66. 特别报告员为了上述问题会晤了若干前任法官和治安推事。**Ricardo Efrain Mogollon Mendoza** 说，他在 Solola 的 Santa Lucia of Utalan 当了 10 年的治安推事，直到他于 1998 年 7 月被免职。他声称他之所以被免职是因为最高法院法官在他对他的法庭的两名官员提出控诉后所作出的一项任意决定。**Mogollon** 先生指出，他得到最高法院院长亲口答应对他的案件再行审查，但该案件却被送到法庭总监督处。**Mogollon** 先生又说，没有给他以口头申诉的机会以便行使他的辩护权利。听说 Santa Lucia of Utakan 社区的代表为 **Mogollon** 先生说话，指他是一名好的法官，并且该社

区不会接受另一名法官。这些代表指称最高法院的院长向他们保证会将 **Mogollon** 先生复职。最高法院院长说，该市的市长操纵该社区的民意，使其反对将 **Mogollon** 先生免职的决定。特别报告员问他 **Mogollon** 先生是否有机会为自己辩护，最高法院院长作了肯定的答复。那些法官认为 **Mogollon** 先生犯了错误，应受到制裁。

67. 特别报告员也接见了 **Roberto Echevarria**。他在法庭工作了 10 年，并于 1997 年被任命为法官。**Echevarria** 先生指出，在他担任法官期间他处理过显著的案件，诸如绑票勒取赎金的案件。他说最高法院开始怀疑他的裁决，最后并将他免职。**Echevarria** 先生声称最高法院没有考虑他向他们提出的辩护证据。

68. 特别报告员又碰到若干其他宗这样的案件：法官被免职但说他们在辩护时提出的证据没有受到考虑。举例说，一名前任治安推事，**Cesar Augusto Garcia** 于 1999 年 7 月被免职，因为大法官发现 **Garcia** 先生没有完成其法律学位及并未通过必要的考试。**Garcia** 先生指出他提交的证据没有受到考虑。最高法院将一名初级法庭的法官 **Welter Marcias Solaris** 免职，后者声称他没有机会为自己辩护。

69. 治安推事 **Ronel Barrios** 于 1994 年被免职。这是在他作出一项有关该国内地法官的不安定情况的声明之后。将他免职的根据是 **Barrios** 先生提出的匿名抱怨。他向宪法法院对这一项决定提出了成功的挑战，于一年后复职。一名前任法官 **Efrain Vallencillos Morales** 声称最高法院是在他就某一案件作了判决并将嫌疑犯释放后将他免职的。

70. 特别报告员也被提请注意大众媒介干预司法的指控。据称，在报刊社论里曾发表过应对法官进行制裁或将某些人判刑的建议。大多数这些社论都要求执行死刑。死刑是被美洲人权公约所禁止的，因此法官不作这样的判决。由于避免判死刑和严格遵守美洲人权公约，使一些有关法官被大众媒介指称助长了法不治罪的情况。鉴于这些严重的指控，特别报告员试图与各主要报刊的总编辑会面，但未能这样做，因为他们的代表没有赴约。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大众媒介，特别是报刊社论在影响社会重大改革方面的巨大作用。因此，他强调报刊的总编辑有必要了解和促进司法独立和载于美洲人权公约里的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也希望强调大众媒介在人权教育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

D. 法律教育制度和法律专业

71. 特别报告员在访查过程中听到关于危地马拉法律教育制度有缺陷的陈述。

72. 危地马拉有六个法律系：一个是在 San Carlos 公立大学，其他是在各私立大学。最近又设立了两个法律系，一个在读完周末课程后颁发法律学位。法律系各自有自己的课程，教育质量参差不齐。大多数需要通过一个考试以及成功地提出论文才能得到证书。考试的内容每一间大学也都不同。

73. 法律系在学科方面的重点为民法和商业法。对人权法或宪法法的教学则不予重视。但是由于加强司法部门委员会的建议，San Carlos 大学和一间私立大学 Rafael Landivar 大学正在修改其课程。后一大学在欧洲共同体和美洲人权学会协助下目前开设了人权硕士班。联合国关于律师责任的基本原则第 9 条规定：

“政府、律师专业协会和教育机构应确保律师得到恰当的教育和培训并了解律师的理想和道德责任以及国内和国际法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4. 特别报告员也被提请注意在大学之间的入学资格和考试标准方面严重缺乏一贯性。据称在 San Carlos 大学的大约 10,000 名法律系学生中有 92% 由于毕业考试所规定的高标准而不能获得学位。司法培训学校的校长说，大多数的治安推事和初级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在学术知识方面有严重的缺陷。她指出 95% 的候选人未能通过初选过程关于基本法律概念的考试。特别报告员得知，政府在法律教育方面没有制定准则。此外，据报导有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一项控诉、教育部缺乏条例的保护宪法权利请愿。

75. 鉴于所收到的资料显示各个法律系之间有很大的差异，特别报告员询问律师协会理事会的成员，该协会是否为律师执业的资格规定了任何标准。律师协会说，法律系的学生一旦获得了法律学位，在加入了该协会后就能立即执业。

76. 特别报告员强调，基于律师协会理事会是大约 6,000 名律师的执行机构，该理事会的一项责任应是保证那些被接受为律师协会成员的人受到过专业训练。特别报告员建议律师协会提出一项有关统一律师资格考试的立法，以确保只有那些通过考试的应考人才能成为律师。律师协会回答说，它不能提议立法，虽然它也认为理想的是该国所有的法律系只有一个统一的考试。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只要律师协会提出这一倡议并得到各大学的支持和协助，这些改革方案就不会被拒绝。

五、改革措施

A. 司法部门现代化和国际社会的援助

77. 司法部门通过一个内部的司法部门现代化委员会为 1997—2000 年制订了一项现代化计划。在获得最高法院的核准之后，这项计划的实施工作于 1997 年开始。这项计划主要是进行与内部和外部的协商，在协商中查明司法部门存在下述五个主要问题：法院工作质量差；有权秉告法院的人数有限；腐败；法院管理混乱落后；社会与司法部门之间存在隔阂。国际社会已经为开展司法改革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78. 开发署已经提交了一项重组计划，它包括了对诸如法院工作人员聘用政策和法官任命制度等重要方面进行管理的机制。它规定设立一个人力资源股来负责司法部门的行政工作。它还为最高法院的行政和管辖职能作了明确的划分。特别报告员对最高法院最近核准这一计划表示赞赏，认为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

79. 世界银行、美国国际开发署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外国捐款机构已提供资金，使危地马拉能够实施这一重组计划。已对开发署作为国家协调者的重要性加以强调，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确保现代化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方案不会相互重叠。美国国际开发署已决定对其自己的资金进行管理，并将把它们重点用于刑事犯罪领域。

80. 开发署还为改善法院的职能提供了资金，其中包括选用法官的程序和对和平法官及一审法官进行初步培训等。西班牙政府也提供了资金，将用于与司法培训学院在选用法官及其初步培训方面开展合作。

81. 世界银行已为改善法院管理和司法部门重组提供了一大笔贷款。开发署为加强体制管理拨发了瑞典政府提供的资金。世界银行和开发署提供的截至 2004 年的一项贷款将用于支助行政部门的重组。开发署(瑞典)正在帮助为司法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金。这些工作包括确保加强司法部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得到执行并且为《司法职业法》和《司法公务员制度法》的起草工作提供援助。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平秘书处和索罗斯基金会也提供了资金。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执行整个现代化计划时需要开展领导方面的协调。已经对有关应由特设委员会开展这一工作的

建议进行了审议。需要对特设委员会原来的职责进行修正。据悉可以通过由总统下达一项总统令来实现这一目的。

82. 特别报告员对国际社会为目前正在开展的改进危地马拉司法部门的进程作出的贡献表示欢迎。在与国际捐款机构举行的一次会晤期间，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在现代化计划中列入一项改革法律教育体系和法律专业以及修订过时的法律的计划。他强调需要对司法部门的改革采取一种完整的方法，这将要求在现代化进程中吸取诸如土著社会、商业界、研究机构 and 大众媒体等其他部门的力量。

B. 立法改革提案

83. 加强司法机构委员会向国民议会提交了拟议的《司法职业法》，以求核准。特设委员会在起草过程中提供了技术援助。

84. 该项法律规定要积极实施独立和公正原则。它规定和平大法官不得予以撤职，而且它还宣布，法官和地方法官将根据《宪法》的规定可任职五年。它接着规定，他们可以连选连任，虽然《宪法》也作出了这一规定。这一法律还设立了负责司法职业的机构，如司法职业委员会、司法纪律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和体制培训机构。

85. 司法纪律委员会将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纪律措施，但是《司法职业法》规定它无权决定开除职务的情况，因为这一权力归任命机构所拥有。已确定体制培训机构为负责通过考试选用法官的机构。而且还规定，一旦这一考试结束，该机构将向最高法院提交有资格当选法官的候选人名单。所有考试合格者将参加一个由该部门举办的为期 6 个月的课程。这里应当指出，这一拟议的立法并未规定司法培训学院可以一直存在，而学院的现任校长还不知道这一点。

86. 该项拟议的法律还规定，可出于两种原因中的一种将法官调离。第一种原因涉及其服务。如果出于这一原因进行调职，则司法职业委员会必须举行听证会，并通过一项必须得到法官本人接受的决议。必须向法官赔偿由于调职所引起的费用。第二个调职的理由是法官自己提出请求。

87. 拟议的立法还规定，一名法官，若受到控告，应有权提出反驳并获得对其个案所作的决定的通知，地方法官或法官的辩护律师在听证会期间可以在场。立法

还规定，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控告。还规定法官有权就司法纪律委员会的决定向司法职业委员会提出上诉。

88. 还提出了有关司法公务员制度的立法。这一法律旨在对司法机关和为其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工关系作出规定。例如，它规定，除其他条件外，接受考试是取得司法职业的一个先决条件。

89.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要求国民议会议长保证将迅速核准和颁布《司法职业法》和《司法公务员制度法》。议长作出了这一保证。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指出，国民议会此后已核准了这两项法律。《司法职业法》基本上符合司法独立和公平的国际标准。

90. 但是，迄今还未完成对《司法机构基本法》的修正工作。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改革提案应当顾及重组计划中的有关部分，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规定，这些规定旨在对最高法院及其院长的职能进行管理。对基本法提出的改革也应当顾及《司法职业法》和《司法公务员制度法》的规定。

C. 修订和巩固立法

91. 不同部门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若干项管理不同领域的法令的不足。人们争辩指出，这些法令已不符合时代，因为它们已经变得过时而且不符合危地马拉已经核准的国际条约。有些法令则违反了《宪法》。

92. 特别报告员获悉，设在危地马拉的美洲国家组织与国民议会已签署了一项协议，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通过这一协议同意协助对危地马拉的立法进行审查。这样做是为了对应当废除的过时的立法提出建议并编制一份全国立法登记册。已根据一个美洲开发银行支助并由美洲国家组织发起的方案签署了这一协议，这一协议的目的是要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并巩固民主。

93. 特别报告员获悉，已在这项工作中取得了一些进展，而且迄今已建议废除约 710 项法令。预计到 2000 年时将完成这一审查工作。

六、对各项指控的答复

94. 在答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指控和收到的控告时，危地马拉总统 **Aívaro Arzú** 指出，最高法院是能够证实有关法官和检察官遭到威胁、骚扰和恐吓的指控的唯一机构。

95. 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法官和检察官要求得到保护，但仍然不时出现缺乏向遭受威胁的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援助的指控。官方最经常提及的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所谓缺乏资源。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他已经获悉，司法部门目前获得了国家预算 4% 的拨款。而 2% 则是《宪法》规定的最起码数额。总统强调指出，干预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并不是国家的一项体制政策，一旦最高法院的法官认定请求合法，即可提供保护。

96. 检察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并没有获得许多有关骚扰、威胁或恐吓法官的案例，因为最高法院负责将这些指控转交检察官办公室。他强调指出，当这类案例交给他时，检察官均已作调查。检察长提到了 **Henry Monroy** 法官的案例，并指出，这位法官并未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一项他受到威胁的控告。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应当在获悉对法官和检察官的指称的威胁后立刻开展彻底的调查。检察长指出，尽管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部门在有关威胁、骚扰和恐吓问题上应建立更好的协调，但他的办公室需要得到具体的事实和情况后才能采取行动。

97. 检察长还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检察官办公室目前缺乏为提高效率所必需的资金。据说，作出关于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法律规定的第 70/96 号法令由于缺乏资金而未得到检察官办公室的执行。特别报告员在答复时提醒政府官员注意《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7。该项原则规定，“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司法机关能够恰当履行其职责”是国家的责任。

98. 特别报告员在与最高法院院长举行会晤时表示，在法官提出保护请求之后将其调职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其他法官以后可能遇到类似的状况。最高法院院长指出，法官在提出保护请求后被调职的说法并不准确。在与最高法院全体会议举行会晤时，法官向特别报告员承认，他们确实是在未征得法官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调职。但是，在立宪法庭作出一项裁决后，他们只在收到法官的调职请求后才会将其调职。

99. 特别报告员在与立宪法院院长会晤时获悉，自 1986 年以来，立宪法院已收到了 35 份法官提出的要求保护的请愿书。19 项请愿获得批准，因为立宪法院认为，法官在遭到对他们的指控时未获得为自己辩护的机会。

100. 法庭监督总局承认，他们对针对法官的指控进行调查的程序并不规范。已经向最高法院提交了内部工作方法的規定草案，但还未获得核准，因为最高法院认为，《司法机关基本法》第 58 条作出了充分的规定。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他获得的下述情况，即法官因受到匿名指控而受到调查，而这些法官要求进行口头听证的请求却得不到批准。法庭监督总局答复说，这一做法允许法官可提供书面答复。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正当法律程序和获得听审的权利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一名法官要求举行口头听证会，则应当举行这一听证会，因为它与提交一项书面解释是不同的。根据国际法标准，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都应当允许进行口头听证。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根据《联合国司法机关独立基本原则》原则 17，法官有权获得“公正的听证”。

101. 法庭监督总局强调指出，他们并未实施制裁。但是，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它的作用的重要性，因为最高法院如果没有得到法庭监督总局的报告，就不会对司法控告的案例作出裁决。因此，它的调查和建议必须彻底，而且必须符合标准。

102. 特别报告员在与国防部长会晤时强调指出，广大公众都十分怀疑军队参与了诸如对 Nyrna Mack 和 Monsignor Gerardi 等人的引人瞩目的谋杀。国防部长指出，国防部与检察官合作开展了对谋杀 Monsignor Gerardi 一案的调查，他并且表示愿意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国防部就该案提交的所有文件。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怀疑具有很大程度的可信性，并强调指出，国防部应当与检察长办公室合作对这些罪行进行彻底调查，这才符合国防部的最大利益。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问国防部长他是否会反对请一个由美国联邦调查局和英国警察局等组织组成的国际调查人员小组来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审核所有档案，并进一步深入开展调查，以便获得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

103. 国防部长回答指出，国防部一贯根据法律进行合作，并且向检察官办公室和联危核查团开放了其记录。共和国总统已经请联邦调查局合作调查谋杀 Monsignor Gerardi 一案。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这种援助不应当只局限于调查的一

个方面。国防部长随后说，如果真的请联邦调查局进行调查，那么国防部将很高兴予以合作。

10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晤了商界(农、工、商及金融协会协调委员会)代表。该委员会与大众媒体一起在危地马拉发挥着一个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团体积极参与司法改革。委员会表示愿意进行合作，特别是在法律教育改革方面进行合作，并更积极地参与它作为成员的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并为修订商业法和制订新的立法提供技术和司法援助。

105. 特别报告员对 1996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145-96 号法令表示赞赏，该项法令又称为《全国和解法》。该法令规定废除对政治罪和与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政治罪行相关的普通罪行强加的刑事责任(第 2 条)。但是，它对那些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所不能原谅的行径，如种族灭绝和酷刑则依然追究刑事责任(第 8 条)。第 9 条规定，国家有责任援助那些在冲突中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这种援助可通过与和平秘书协调提供，和平秘书还必须考虑到历史清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报告员在此方面特别提及了该委员会关于向受害者赔偿的建议。

106. 特别报告员希望特别强调政府根据美洲人权法院 1988 年 7 月 29 日的裁决中宣布的国际法所负有的责任：

“国家有责任采取的合理的步骤预防侵犯人权现象，并利用其可利用的手段对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侵权现象进行认真的调查，查明罪魁祸首，实施恰当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的赔偿。”¹¹

法院还指出，上文规定的认真调查不应该仅仅成为一种注定无效的形式。¹²

七、有关土著社区，妇女和儿童及私刑的问题

A. 土 著 社 区

107. 特别报告员在危地马拉乡村中举行的会晤期间收集了大量有关司法工作和土著民族之间的关系的资料。

108. 特别报告员听到的一个最普遍的说法是玛雅人在法庭上受到歧视。有人指控说，这种包括由法官在内进行的歧视涉及土著辩护律师、证人和法院工作人员。这种歧视的一种表现是据称预算对提供口译不予拨款。

109. 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 Rax Cucul 先生一案。Rax Cucul 先生在科万省被判有谋杀罪，随后被判处用注毒方式处死。据称，Cucul 先生在犯罪时患有一系列精神失常症。还据称，Cucul 先生在陈述时未获得一名称职的口译的协助，而只得到了一名据认为能说 Cucul 先生的语言的一名精神病患者的协助。辩护律师已提出了一项要求总统豁免 Cucul 先生的请愿书。根据实际情况和可能发生错判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已呼吁总统同意予以豁免。

110.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由于存在对土著人的偏见，证人很不愿意出庭作证。上文所提及的 Candido Noriega 先生的初审案例就说明了这一点。据称，只说一种土著语言的 47 名证人只获得了一名口译的帮助。在 Noriega 先生的第二次审判期间，法官有一名口译，当事方有其自己的口译，但是口译的翻译并不总是符合基切省 Toluca 族人使用的措词。

111. 土著社区的代表向特别报告员重申了他们向政府发出的要求承认其习惯法的呼吁，玛雅人几个世纪以来一直使用这种习惯法来解决他们间的冲突。有关承认土著习惯法的这项宪法改革提案没有受到公民投票的核准。

112. 特别报告员了解了玛雅人解决纠纷的机制以及这种机制的总体益处。据解释，玛雅人的法律并不是一种惩罚性制度，而是一种调解和补偿制度。整个制度旨在使当事各方重新合好并避免冲突。社区的一位老人决定应作何种补偿。如果纠纷的一方希望使用正规的法院制度而不是玛雅人的法律，则社区会有一名律师。人们强调指出，玛雅人的法律制度的好处在于效率高、实用性大且速度快。非土著人也可以使用这一制度，特别是用来处理土地纠纷。

113. 虽然玛雅人的法律过去往往是通过口述相传的，但一个名叫玛雅 Defensoria 的组织在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危地马拉的一个叫 CALL 的组织的帮助下于 1999 年 8 月出版了两本有关玛雅人司法和执法经验的书。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对 Adegmaya 公司最近用西班牙语和土著语言 Q'eqchi' 出版的 1992 年刑事诉讼法的双语版本表示赞赏。

114. 一项积极的发展是于 1996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以及《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景人民的协定》，这两项文书都是在缔结和平协定的过程中签署的。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8 条，该条规定承认土著人民的风俗和习惯法。¹³ 但是，该条也规定，这些风

俗和习惯法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体制并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尤其重要的是那些禁止在法庭上采取歧视作法以及违反正当程序的规定。

115. 特别报告员希望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危地马拉政府 1997 年 4 月 23 日提交的报告作出的结论表示赞赏。¹⁴ 他还希望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专家 Mario J. Yutzis 1997 年 10 月 25 日的危地马拉查访报告表示赞赏。¹⁵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表示赞赏。¹⁶

B. 妇 女

116. 虽然危地马拉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据称政府还未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充分实施这一公约，特别是在司法方面更是如此。

117. 已敦促立法部门撤消一些法律，其中包括《刑事诉讼法》和《劳工法》以及政党的国内管理规定中基于性别的歧视规定。已经提议采取正面措施，其中包括设立一个妇女事务部部长的职务。

118. 最高法院已提议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改革，但是仍然还未涉及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一些领域，特别是性犯罪问题。¹⁷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危地马拉还未制定有关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的法律。¹⁸

119. 参加会晤的人们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建议中列入一项建议，即要求国家向危地马拉内战期间遭受强奸的妇女提供赔偿。根据历史清查委员会的报告，在冲突期间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的 25% 为妇女。

1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中指出，在歧视妇女问题上的主要缺陷包括法律歧视；法官对《公约》的内容缺乏了解；妇女参与司法和公众生活的情况普遍十分有限。¹⁹

121.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公约》第 7 条(政治和公众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表示赞赏，²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一建议中指出，“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国家政治和公众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应当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有权参与制定和实施政府的政策，并担任公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一个国家的政治和公共生活”解释为是

一个广泛的概念，它涉及政治权利的运用，特别是立法、司法、执行和行政权利的运用。

122.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对最近任命 Juana Catina 女士为负责土著妇女问题的第一位女性官员表示赞赏，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

C. 儿 童

123.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了解到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存在着不足。这些不足主要是由于 1979 年的《少年法》的规定造成的，该法不符合危地马拉于 1990 年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

124. 《少年法》将所有需要政府帮助或监督的儿童划入犯有“不良行为”的儿童类别。根据《儿童法》第 5 条，属从事“不良行为”的儿童包括流浪街头的儿童、犯下暴力罪行的儿童和被其家庭抛弃或虐待的儿童。因此，任何这些儿童均可被少年司法法官关押起来。据称，在 95% 的案例中，不管儿童的状况如何，法官一律命令将他们在—所观察中心中拘留 8 天，然后在 45 天之内进行听证。据称，在这段时期中，没有犯罪前科的儿童被与有犯罪前科的儿童关押在一起，从而损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

125. 如果在观察中心进行分析后法官认为一名儿童犯了罪，那么这名儿童即会被送往一个拘留中心等待听证。特别报告员获悉，这时儿童没有任何权利而且被剥夺了正当程序。尽管决不会把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起，但据称，在改造中心中儿童的权利经常遭受侵犯，虐待、长时间单独关押、与患病儿童单独关押以及长时间作操等现象屡见不鲜。²¹

126. 特别报告员在考察期间有幸拜访了 Las Gaviotas 这一警卫最为森严的拘留中心。关押在这一中心中的 69 名少年犯中的大多数人除其他罪行外均犯有谋杀、强奸、贩毒和绑架勒索等罪行。他们通常被判处六个月至 1 至 2 年的徒刑，但如果是罪行特别严重者，则可能被判 2 至 5 年徒刑。重犯的比例很高。只有 10% 的人没有犯其他罪行。据强调，由于缺乏儿童家庭的支持而且少年犯出狱后返回的环境不佳，改造过程并不成功。

127. 根据 Casa Alianza 提供的统计数据，有 6,000 名儿童在危地马拉的街头上流浪，其中 2,000 人集中在首都。²² Casa Alianza 报告说，现在共有 400 个对儿童

犯罪的案件等待法庭处理，其中包括拐骗和侵犯劳动权利的案件。该组织还指出，在他们记录的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中，90%的案件均未受到惩罚。从1990年至1998年，Casa Alianza共提出了400例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其中5%的案件作出了判决，而其余的案件则未作任何判决便已结案。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检察官和法官对流浪街头的儿童发表了歧视性的讲话。

128. 特别报告员在此方面对美洲法院1999年12月2日就穿制服的国家特工1990年6月残酷杀害5名街头儿童的案件对危地马拉作出的判决表示欢迎。法庭在一项一致通过的判决中认为，政府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预防和惩罚酷刑公约》和若干条款。Casa Alianza下定决心申张正义，因此大力要求对此案作出明确判决。这一判决说明司法体制未能保护街头儿童的权利和安全。

129. 1996年，国民议会通过了第78-96号法令，颁布了一项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该项新的法律对街头儿童采取了替代性方法，其中包括良好的社会措施。例如，它规定市政府可以为流落街头的儿童寻找寄养家庭。如果儿童犯有不端行为，新的法令规定要采取社会和教育相结合的惩戒措施，如果儿童犯罪，该项法律保证会采取适当的法律程序。而且还规定，只需要很少的预算拨款即可充分执行新的措施。但是，执行部门推迟了对新的法律的实施。首席司法官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主要的反对党，福音派教会和商业收养市场的利益集团都反对这一新的法律。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呼吁通过和实施这一新的法律。首席司法官指出，可以很快消除存在的障碍，并在2000年开始实施这一新的法律。

D. 私刑

130. 特别报告员在与内政部长会晤时对危地马拉私刑的明显增多及其不稳定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还对私刑增加的原因可能与司法制度不公有关表示关切。

131. 联危核查团在其1999年3月10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它在前一份报告中已建议政府应当高度重视私刑现象，因为除其他因素外，私刑造成了一些阻碍人们享有人权的犯罪暴力事件，与法治格格不入。危地马拉政府未根据联危调查团以前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因此这一问题实际上已进一步恶化。

132. 特别报告员从危地马拉的报纸上了解到已发生的两起私刑事件。第一起造成了基切地区五名嫌疑犯的死亡，第二起事件造成了上维拉帕斯省 Chisec 镇 San Benito 村的两名嫌疑犯的死亡。在这两起事件中，嫌疑犯据称犯下了抢劫罪。他们被迫供认犯罪事实，随后被活活烧死。在这两起案件中，据报有 10 多人参与了私刑。²³

133. 内政部部长指出，第一起私刑事件是在 1994 年发生的。他声称要了解为什么会发生私刑事件，就必须考虑到社会原因，主要是武装冲突的情况。在内战期间，社区保安组织和自愿巡逻队纷纷设立，他们有权执法。私刑往往发生在这些巡逻队出没的地方。但是，内政部部长承认，上维拉帕斯的情况是最令人关切的。造成私刑层出不穷的另一个原因是在该国的一些地区，几乎不存在国家机构。警察局也减少了警官人数，他们对其管辖地区不能实施有效的控制。目前，警方只能管辖全国领土的 30%。这位部长谈到了最近在基切发生的暴民袭击两名警官的事件。此外，在 1994 年通过《刑事诉讼法》之前，市长有权任命和平法官。在该法生效后，市长不再具有这一职权，但司法部门在许多城市中均未任命和平法官，从而给各个社区造成了问题。

134. 内政部长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该部与检察官办公室协调发起的旨在建立一支新警察部队的雄心勃勃的计划。根据这项计划提高了新入伍的警察的教育素质，其中 48% 已完成其中学教育。部长强调需要改变警察的态度，以便在履行其职责时获得社区的合作。这将包括招聘能够用地方语言与社区进行交流的警官。

135.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在对新入伍的警察进行培训时，需要重视灌输正常法律程序的原则，辩护律师的作用和警察及公共辩护人办公室之间的相互尊重。应当教授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各项人权。内政部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内政部已经与公设律师办公室一起执行了一项方案，以确保在每个警察局中均派有一名该办公室的代表。内政部在培训问题上一直与联危调查团进行合作。

136. 在讨论结束时，内政部部长说，没有任何统计数据证明私刑案发率上升。这一问题主要集中在上维拉帕斯省、基切省和韦韦特南戈省。

137. 特别报告员在结束访问后获悉，托托尼卡潘省的一名一审法官于 1999 年 9 月 5 日将 1996 年参与对一人执行私刑的五人判处 50 年徒刑。这是参与私刑的人

首次受到判决，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指出，这一判决向参与即决处决的人发出了一个明确有信号。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事态发展表示欢迎。

八、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38. 《1985 年宪法》规定在权力和法制分开的基础上的民主政府。它规定立宪政府所必须的独立的司法的机构和基本机构。司法机构在体制上的独立和法官的独立受到保护。关于人权问题，它规定，政府签署的国际和区域条约优先于国内法。政府已批准了若干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这基本上意味着《国际权利法案》成为危地马拉法律的一部分。

139. 关于司法机构成员任期保障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宪法》第 208 和 215 条规定固定任期五年，可再次当选，这没有提供必要的任期保障，可能不符合该宪法第 203 条和《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12 规定的司法独立原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请大家注意美洲人权委员会 1996 年就《厄瓜多尔宪法》的类似规定提出的关注。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在全民公决中被否决的提案中有一个提案是修定《宪法》，将法官任期改为七年。

140. 1994 年新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将刑事司法制度从审问制改成了以普通法为主的对抗制。这是受人欢迎的一步，方向正确。

141. 上述立法和批准的条约尽管令人振奋，而且具有进步性，但落实和实施却非常不利。司法制度在 34 年的武装冲突期间几乎被糟蹋殆尽，已被弃置一边，至今仍未恢复。由于此后司法制度被忽视，全系统内效率低下，无法胜任，使法院通向腐败、出卖权力及其有关的弊病的通道敞开。使这种情况更形复杂的是，有些据称在人权方面犯了罪的人，包括杀人犯被任命担任司法行政的和包括军事机构在内的其他有关主要政府机构的公职。这种情况助长了有罪不罚，特别是人权方面犯了罪不受惩罚的情况继续存在，这进一步证实了以下的一些指称，即受任对这些罪行作调查和/或起诉的人，特别是较引人注目的人，遭到骚扰、恐吓和死亡威胁，有些人便辞官而去，乃至去国出走。

142. 关于威胁、骚扰和恐吓法官的指称，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这些问题的关注是实际存在的。政府未能对提出申诉的人提供必要的保护或援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对最高法院敬重之至，但仍然认为，最高法院尽管经委任接收，处理这些申诉，并提出保护办法，但它没有对有关的法官尽到职责。申诉的范围很广，威胁和损害了司法机关独立的核心。最高法院应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采取统一措施，提出保护办法并对威胁和恐吓作调查。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最高法院从未发表过公开声明谴责威胁、骚扰和恐吓。

143. 特别报告员认为，最高法院未能采取措施使公众对司法制度产生信心。例如，特别报告员认为，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前院长的夫人 Susana Umana 卷入商业性贩卖儿童到国外收养，并对 Casa Alianza 的 Bruce Harris 先生提出诽谤性起诉，使公众对有关法官和整个系统的独立和公正产生了怀疑，引起了关注。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法官应以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为重辞去职务。司法机关不仅必须独立，而且还必须让公众认识到是独立的。Umana 女士虽然是法官，但显然将商业利益置于最高法院法官的职务以及司法系统的独立和公正之上。

144. 在有罪不罚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没有统计数字。但是，政府官员没有一个人否认有罪不罚的情况非常普遍。大量的暴力谋杀案未解决，阻碍对谋杀案和与人权有关的罪行的调查和起诉的情况很普遍，独立渠道提供的计算机统计数字说 1996 年有罪不罚的发生率为 90%，这就应该表明有罪不罚的比例非常高。

145. 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没有解决这一弊端的真正的政治意愿，在这里，特别报告员必须警告政府，有罪不罚是一种癌症，如果不止住并予以割取，它就会缓慢但最终肯定会使社会引起动荡。所有的公民幻想被打破，对政府及其司法行政的信心如果尚未丧失，也将会丧失殆尽，就会采取自助的办法，擅自执法。军方在武装冲突期间对人权侵犯起了大量的推波助澜的作用，人们的心目中不得不深深地怀疑它在对至少其中有些罪行，特别是 Myrna Mack 和 Gerardi 阁下谋杀案等引人注目的罪行的有效调查和起诉中所起的作用。压力可能不是来自机构内，而是来自军方或在军方的影响较大的个人。从完成的工作以及谋杀受害者家属和非政府组织揭露的事实来看，这些谋杀是与军方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就是出于这个原因强烈要求国防部长从他主管的国防部的利益出发，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采取一切能想到

的措施，依法惩处凶犯，不管是军方或他人所为或受军方或他人唆使。如果不解决这些谋杀案，如果对有罪不罚的情况听之任之，危地马拉的法治就会受到怀疑。就会受到损害。

146. 新颁布的《刑事诉讼法》是一个令人欢迎的进步，但当局未能在由于颁布这项法律而发生的严重变化方面向法官、公诉人、律师、警察和其他行为者提供充足的培训，因为这种变化要求参与刑事司法行政的人的心态要有所变化，而这方面恰恰被忽视了。这就是对罪行作调查和起诉不力以及法院审判的判决程序不力的原因之一。

147. 特别报告员对他所会晤的法官、公诉人和律师不无敬意，但不得不认为他们对宪法价值、司法独立的原则以及正当程序缺乏了解。例如，在一次会晤中，特别报告员发现，一些高级法官对政府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高于国内法的宪法规定不甚了了。宪法法院很少援引和试用这条规定。特别报告员获悉，律师在他们的论辩中几乎从不提出这类问题。

148. 就资金而言，《宪法》第 213 段委托最高法院编制司法预算。这是一项进步的举措，反映了司法机构独立方面财务自治的一项内容。《宪法》规定在年度国民预算中对司法机构增加至少 2%，这也是一项进步的举措。特别报告员获悉，目前司法机构占年度国民预算的 4%，将这项预算增加到 6% 的预算于 1999 年 5 月的一次公民投票中被否决。特别报告员发现，对执法机构增加国民预算拨款，并不需要选民在公民投票中批准。特别报告员没有在司法人员的薪金方面收到任何严重的申诉。但是，法官没有人寿/医疗保险，这引起许多人的关注。保险公司不愿给这种风险作保险，这不是理由。政府有责任就这种保护制定计划。

149. 司法机构和总检察长办公室资金不足，影响了招聘充分的人力资源和配置现代化的电子办公设备，使这些机构的辅助人员更加不堪胜任，效率低下，当然，这也造成案件累积，不必说也助长了贿赂和腐败。

150. 资金不足还造成法官得不到适当配有现代化办公设备的审判室和法官室。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一家法院接邻主要道路，境况令人吃惊。机动车辆一过，噪音就打断审判程序。这样的缺陷助长了该系统的管理不善。

151. 人力资源和适当的法院设施不足的一个原因，是最高法院在管理这些事务时效率低下。目前将最高法院的行政与司法职能分开的举措，应该在某种程度上改善法院的行政管理。

15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国会核准关于司法生涯和司法文官制度的法律。特别报告员还欢迎最高法院院长在退休前核准了司法机关的现代化计划。有了这项立法和现代化计划，再加上就《司法机关基本法》提出的一些修正案，司法机关改革的法律基础将奠定。现在所需要的是落实。

153. 特别报告员认为，司法机关本身的改革可能对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的长期利益仍然不充分。还应该改革大学的法律教育和律师法律职业的培训。为未来的律师提供课程的大学的法律教育标准差别很大。这些学校之间在课程和培训期限方面没有协调。只要从这些大学的任何一所大学毕业，毕业生就有权申请参加唯一的律师协会，以便开业。没有一种程序规定集中的开业资格标准。律师在水准和能力方面的差别之大令人吃惊，可能会严重影响公众得到的法律服务的质量，而且最后还会反映到法官的水准和能力上，因为法官选自这些毕业生和法律专业人员。司法培训学校校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申请法官职位的人对正当程序不甚了了。

154. 政府未能早日修订陈旧的立法和巩固法律，引人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获悉，许多立法不仅不符合危地马拉批准的国际条约，而且也不符合《宪法》。法典上还有这种过时的法律，是该系统无力胜任的另一个因素。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由非统组织赞助的一个专家组从中协助，对过时的立法作修订。

155. 特别报告员还发现，在法官，公诉人和律师的法律继续教育方面没有一种有组织的制度。这是该系统无力胜任的又一个因素。如上文所述，大学的教育不足，法官和律师得不到学习法律的设施，在获得开业资格或担任法官后无法了解法律方面的最新发展，这使司法行政更加无力胜任。

156. 法院，特别是高级法院在裁决方面没有系统有序的统计汇编。这包括没有藏有国内和国际法方面最新资料的适当的图书馆。所有法官，特别是最高法院大楼以外的法官对这种情况提出抱怨，因为这影响了他们的工作质量。

157. 许多法官和律师不了解国内法的最新情况(如果有的话)，法官和律师也没有不断了解管辖范围以外法律的最新情况的设施。特别报告员仍然对法官和律师不无敬意，但还是认为法官和律师对外界是非常隔绝的。他获悉，他们与国外的法

律同行几乎没有交往。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高等法院的法官与下级法院的法官之间也几乎没有交往。下级法院的法官认为高等法院的法官对他们的问题，特别是对骚扰和恐吓的申诉无动于衷。关于纪律程序，特别报告员认为，为有些法官在纪律程序方面得不到公正的广泛指称是有根据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仅仅因为裁定错误就将法官免职是不恰当的。上诉法院就是纠正这类错误的。

158. 法律对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作了规定，这是令人欢迎的一项措施，为穷人提供了法律代理，但该办公室所能得到的资源非常不足，无法充分履行它的职责。

159. 特别报告员欢迎危地马拉企业界通过 CASIF 向他作的保证，它保证在司法改革，特别是在法律教育以及修订和巩固商法和商业程序方面提供合作。司法制度独立，满足国内外投资者的商业利益，肯定有益于企业界。

160. 关于国际社会、区域社团和筹资机构的利益和贡献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它们参与司法改革。特别报告员特别欢迎上述许多机构和国家已经在资金方面作出的承诺。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危地马拉政府物质资源匮乏，因此对于一定要进行的广泛的改革来说，这些机构和国家的供资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随时准备与这些捐助方充分合作。

161. 联危核查团、开发署和难民署等国际机构所从事的工作大大促进了对人权侵犯罪的调查和监测以及人权方面能力建设、教育和揭露司法系统缺陷的进程。

162. 当前司法系统有缺陷，无法胜任，受到最严重影响的是占全部人口 11.5 百万 50% 以上，危地马拉最大的少数民族玛雅族。他们在进入主流司法系统方面的申诉是相当合法的。由于贫困，缺乏法律援助设施，他们在法院中被剥夺了适当的法律代表权。使这种情况更形恶化的是，法院为满足他们的要求提供的翻译服务不能胜任，没有效率。

163. 玛雅族似乎具备了发展合理的争端解决制度，但特别报告员没有时间深入研究。他们还有自己的习惯法。由于主流司法制度没有充分向这一民族提供司法，因此他们对承认他们的风俗习惯的要求是可以理解的。

164. 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任命第一位妇女负责与土著妇女有关的事务，但是引人关注的是，有些指称说《刑事诉讼法》和《劳工法》中有性别歧视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尚未能核实歧视的范围，但不无关注地注意到澄清历史问题委员会的一次调查结果是，武装冲突期间受人权侵犯行为之害的人中有 25% 是妇

女。他还不无关注地获悉，一名性骚扰受害者提供了令人伤心的证词，说工作场所没有关于性骚扰的法律。

165. 关于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关注的是少年司法，特别是危地马拉 6,000 名街头儿童的问题。这些儿童大多是被人遗弃的，因此最脆弱。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尚未适当地履行向这些儿童提供适足住房、福利和司法的义务，相反，政府依靠慈善组织，但共和国总统表明，现正在尽力照顾这些儿童。如果不处理这个问题，这些儿童就会与社会格格不入，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在这方面引人深为关注的是，《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法的第 78-96 号法令》未能得到落实。

166. 关于私刑杀人的问题，虽然这是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现象，情况无人知晓，但引人深为关注的是，《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发生了大量的私刑杀人案件。虽然对这些即决裁判和法外处决的等案件的调查充满困难，但特别报告员认为，造成这些罪行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对司法制度的状况缺乏信心和灰心丧气，因为司法制度不能满足人们的期望。

167. 关于 1996 年 5 月在宪法修正案方面令人失望的公民投票，这次投票只有 18% 的选民投票，使提案失败，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投票人数少，提案被否决，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没有向人们广泛宣传并使他们准备参加这项选举活动。宪法的问题非常复杂。有时甚至是受教育良好的人对这类问题也不甚了了，不感兴趣。提案的意义和重要性及其对宪制政府的价值最终是造福于全体人们的，应该广泛宣传，包括在各少数民族中用他们自己的方言作宣传。媒介在这一领域起重要作用。不管怎样，一揽子的公民投票中有些提案并不需要宪法修正案，如关于增加司法机关预算的提案(但如果宪法规定 2% 的底线增加到 6%，则需要对宪法作修正)。

168. 政府尊重印刷和电子新闻自由。特别报告员两周的访问期间有大量的媒介报道、评论和社论，这表明公众关注司法制度。特别报告员认为，媒介可对司法制度的改革起关键作用，它可以向公众宣传司法独立、有关原则和所需改革的重要性。必须让公众的头脑中印入这样一个印象：建立独立的司法机关的权力不是法官和律师的权利，而是人民权利，因此建立和保护这样一个制度于他们有利。

B. 建 议

169. 澄清历史问题委员会就司法行政提出了建议，特别是第 46、47 和 48 号建议；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建议，特别是载于该委员会最后意见第 26 和第 39 段的建议(CCPR/C/79/Add.63)；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建议，特别是在适当的翻译服务方面的建议(CED/C/304/Add.21,第 27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建议，特别是关于司法机关的建议(A/49/36,第 83 段)以及因其中的意见和结论而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除了重申上述建议外，还提出下列具体建议：

(a) 关于威胁、骚扰和恐吓法官的问题：

(一) 最高法院应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设立一个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应制订一种接收和处理这些申诉的程序。如果提出申诉的法官提出要求，就应该听取他们的陈述。应及时采取行动，提供必要的保护。未经法官本人同意，不应将他们调走。对这些申诉的调查应该是实实在在的，而不应只是表面的；如果有证据，则最好应按照《宪法》第 203 段提出起诉。委员会应定期提出公开的工作报告；

(二) 必须落实《关于保护证人和其他人的第 90/96 号法令》，政府应对落实这项法令提供充足的资金；

(三) 所有法官应获得人寿保险，这种保险应包括个人事故险；

(b)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

(一) 所有人，凡已知在武装冲突中犯了侵犯人权罪的，均应被撤除公职，开除军籍，今后无论如何不应将有这种记录的人选任，任命或招聘担任公职。让有这种记录的人继续当官，会有害并威胁到独立司法的；

(二) 要减轻公众的关注，获得公众的信任，就应建立一个由国际独立调查员组成的小组，就至今为止所有未决谋杀案作了调查从事一项研究，特别是要对那些引人注目，而且有强烈的指称说军方或其他政治压力阻碍调查和起诉的案件所作的调查进行研究。调查结果应公开。这些调查员应继续并完成调查。尽管这项建议听上去似乎是侵犯国家主权，但是，为了有效地确立国内公众对国家

政府机构的信任，国家主权有时也应让一让。就全体公民的长期安宁与安全而言，这样做要付的代价也许是小的；

(c) 关于法官任期保障问题，应修订《宪法》第 208 和 215 条，尽管定期合同不是不可以，也没有违背司法独立的原则，但五年的任期对任期保障来说是太短的。合理的任期应为十年。但是不应对再当选作出规定；

(d) 关于司法行政，特别是司法机关的改革问题：

(一) 继续采取措施，落实国会最近批准的关于司法生涯和司法公职的立法以及最高法院核准的司法机关现代化计划。随后应加快对《司法机关基本法》的修正，以便对这项立法作补充，促进改革进程。

还应编纂一份司法道德守则，作为整个司法部门所有法官的指南；

(二) 政府应在今后五年内大幅度增加对这些改革的预算拨款，以便对国际和区域捐助方承诺的援助作补充；

(三) 应该作全面的改革，必须协调各阶段，重点在重要部门；

(四) 为了不浪费，尽量利用所有资源，应有一个机构来协调国际援助和来自国内的资金，包括政府的资金。司法机关特设委员会非常令人钦佩地完成了它的任务，它适合于担任这项任务。该委员会应重组，总统法令应为此重新委任职权范围；

(五) 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应对法律教育作全面的调查，以便使大学的法律教学标准化和提高；

(六) 同时，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还应对法律职业的结构和组织作类似的调查。调查应包括法律职业录用考试前研究生专业培训大纲的提供情况。为此应建立一个法律教育委员会。应制定律师行为道德守则；

(七) 政府应与最高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学术界和法律界合作，设立一个常设的法律改革(修订委员会，对法律作修订，并提出法律改革方面的建议；

(八) 应采取步骤，在法院中提供常有最新法律材料的法律图书馆；

- (九) 总检察长办公室应有充足的资金、人力资源和现代化设备，以提高技能，加强能力，提高效率。在这方面也应根据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所载的标准制定公诉人行为守则；
- (十) 应强制规定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接受法律方面的继续教育。应鼓励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参加国际法律会议和研讨会，扩大法律知识。同样，也应将外国法官和律师，包括学者请到危地马拉，加强与国际法学界的交往；
- (十一) 要使穷人能够有效地获得司法正义，除了公设律师办公室外，还应考虑国家主管的法律援助计划。在这方面，律师协会可以发挥作用，免费或降低费率提供它的成员的服务；
- (十二) 所有法院，特别是可以处理土著社区的案件的法院，应作为一项理所当然的事务来提供称职的口译服务。应通过国家主管的课程培训这方面的口译人员；
- (十三) 公设律师办公室的资金严重不足，必须向它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 (十四) 可适用于改革的标准至少应达到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以及美洲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的裁决所规定的最低标准；
- (e) 关于纪律问题和撤销法官职务的问题：
 - (一) 程序标准不应低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所规定的标准；
 - (二) 只要在法律上能做到，最高法院则应对以前撤销法官职务的有些决定进行复审，因为这些决定似乎对那些法官有失公允。特别是上文第 65 段提到的一名治安法官 **Ricardo Efrain Mogollon Mendoza** 的案件，似乎严重有失公允。
- (f) 关于司法腐败和出卖权力问题，应设立一个独立的执法机构，该机构有权就对公共办公室，包括司法机关的腐败提出的申诉作调查，并提出起诉。这可能需要另行立法。该机构不应属于总检察长办公室，而应是一个独立的实体，除了可以利用总检察长办公室检查部门的设施

外，应独立于所有政府部门。这一机构应向国会提交年度报告，这种报告应公布；

(g) 关于人权方面的监测和能力建设，联危核查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监测侵犯人权和人权能力建设方面作了相当大的工作，对查明司法行政的薄弱领域作出了贡献。强烈建议这两个机构继续驻扎下去，至少在改革的这段时期；

(h) 关于土著社区的问题，应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进行一项研究，将玛雅族和其他土著群体的习惯法和习俗纳入主流法。但是，应注意保证这种法律和习俗，包括解决争端的程序习惯不违背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原则；

(i) 关于儿童问题：

(一) 应立即执行《《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78/96 号法令》)；

(二) 政府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关心街头儿童的福祉，向他们提供住房以及生存和成长的设施。这是国家的责任，政府再也不能忽视这些儿童的困境了；

(j) 关于妇女地位问题，应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进行一项研究，查明《刑事诉讼法典》和《劳工法》中的性别歧视规定，国会应采取步骤，对上诉法典作修正，取消这些有歧视的规定。必须根据适当的立法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作为一项罪行，并可予惩处；

(l) 关于私刑问题：

(一) 内政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应作出共同的努力，对这些暴行的凶犯作调查，并予以起诉；

(二) 应开展一项广泛的教育运动，教育公众反对自行其事的草率审判。在这方面，应定期公布司法改革中取得的进展，得到公众对主流司法系统的信任。每一公民在这项活动中都可起作用；

(m) 关于媒介：

(一) 它们应在向人民教育立宪政府和透明度高的政府的价值、法制和独立的司法系统的重要作用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应鼓励新闻业追根问底而又负责任的精神，将侵犯人权的情况曝光；

(二) 要建立公众对政府管理的信任，最终要靠新闻自由。

注

¹ 特别报告员认为特别重要的有如下各项协定：《人权全面协定》(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城签订)；《关于设立一个澄清过去使危地马拉人民受苦的侵害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委员会的协定》(1994年6月23日在奥斯陆签订)；《关于加强文官权利和关于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里的作用的协定》(1996年9月19日在墨西哥城签订)；《关于宪法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1996年12月7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

² “15. 当事方也同意在签订一项坚固和长久的和平的协定后，危地马拉总统可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其职权是在对司法制度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后，在六个月内编制一份报告和一套尽可能快执行的建议。该委员会会得到联危核查团的咨询援助；它应包括来自从事和了解司法制度的各种公共机构和社会和私人机构的有资格的代表。”

³ A/53/853,附件，第58-62、62-66、76-80、80-82段。

⁴ 联危核查团在它向大会提出的九份报告中都提到了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在它的最近一份报告中，联危核查团指出它收到了94个申诉，牵涉到880宗指称的侵犯，其中534宗得到证实，包括96宗侵犯了推定无罪的权利；85宗侵犯了受到一个有效、独立和公正法庭审讯的权利，85宗侵犯了进行辩护和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80宗侵犯了不被强迫作不利自己证词的权利；43宗侵犯涉及阻碍国家警察、国家民警、检察官办事处和司法部门的工作；108宗侵犯了国家进行调查和处以惩罚的法律责任(同上，第78段)。

⁵ 司法机构独立原则草案(“Siracusa原则”)是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法官与律师独立中心举办的一个专家委员会所通过的；他们于1981年5月25日至29日在意大利Siracusa的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开会。这些专家包括著名的法官和代表非洲、亚洲、南北美洲、东西欧不同地区和法律制度的其他法学家。见法官与律师独立中心“CIJL Bulletin, special Issue,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A 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No. 25-26, April-October 1990, pp. 59-71。”

⁶ 特别报告员听说财政部长Irma Luz Toledo女士向国会提出了2000年财政年度预算，其中包括司法机构的4,500万格查尔的拨款，这是宪法所规定的2%。它也规定了为公共部提供1%和为总统秘书处提供9.5%。

⁷ Coban的裁判法庭判了一名陆军中尉和他的11名士兵“杀人罪”；他们在Alta Verapaz的Xaman屠杀了11名村民。他们被判5年徒刑，但可按每天5格查尔的罚款折换刑期。法庭也裁定该巡逻队的其他13名成员为杀人案的共谋，判处他们4年的徒刑，也可按每天5格查尔的罚款折换刑期。法庭裁定这些士兵是为了自

卫而采取行动。它又指出虽然士兵进入该城是不智的行为，但他们并无意图伤害其居民。法庭又裁定没有证据显示上级有向下级下达杀死村民的命令。

⁸ Casa Alianza 是以纽约为总部的圣约社的拉丁美洲支部。圣约社是在社会及经济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它也是为美洲被抛弃的儿童和少年提供寄宿和非寄宿服务的最大组织。

⁹ 该报告提到了有 52,427 人被杀、失踪和受到酷刑。该报告总结道军队为了消灭游击队和任何可能的平民支助，将平民人口作为主要的军事目标。见罗拔·F·肯尼迪人权中心编写的报告：“The Investigation into the Murder of Guatemalan Bishop Juan Gerardi, A One-Year Update, April 1999”。

¹⁰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得知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联危核查团发出了一份新闻稿，表示它不赞成最高法院大多数法官通过的一项决定(投票结果是 9 对 4，院长持不同意见)，该项决定任命 23 名以前没有得到司法培训学校选择和训练的法官。这项决定后来被该法院推翻。

¹¹ 美洲人权法院《Velasquez Rodriguez Case》案件，法律依据，1988 年 7 月 29 日的裁决，C 系列，第 4 号，第 174 段。

¹² 同上，第 177 段。

¹³ 第 8 条：“1. 在对有关民族实施国家法律和规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到他们的风俗和习惯法。2. 当这些民族的自身风俗或体制不符合国家司法系统规定的根本权利和国际公认的人权时，这些民族也应当有权保留这些风俗和体制。必要时应当建立解决在实施这一原则时可能产生的冲突的程序。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实施不应当阻碍这些民族的成员履行所有公民均享有的权利，也不能阻碍他们承担相应的责任。”

¹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经查明了有关土著人口的司法工作方面的主要缺陷。已指出的缺陷包括：他们在国家法庭上不能获得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防护和补救；缺乏口译；公众律师人数不足；逍遥法外；法官和整个司法部门中土著人的代表极少(CERD/C/304/Add.21,第 17 段至 20 段，24 段)。

¹⁵ Yutzis 先生查明了和平进程所遇到的障碍和限制，这些障碍和限制特别影响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实施，特别是有关司法工作条款的实施。他指出，被司法体制排除在外，特别是土著人被司法体制排除在外的现象继续存在。在此方面，一些土著人团体向 Yutzis 先生通报了发生这些情况的一些原因，其中包括：

- (a) 由于希望阻止案件得到澄清的团体的报复，特别是在军队和准军事部队成员卷入的情况下，法官害怕作出公正判决，民众害怕要求申张正义。

- (b) 法院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造成正常诉讼程序的延误，这种程序现在已变得非常缓慢；
- (c) 法院缺乏资金；
- (d) 受害者、其家人亲属和证人怀有恐惧心理，这阻碍了处理控告、出示证据和顺利开展诉讼程序的工作；
- (e) 土著民众教育水平低下，对其自身的权利充满无知，这使他们不能够认识到申张正义以及为公正司法而向司法部门施压的重要性。见 CERD/C/52/Misc. 22。

¹⁶ 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第 1 段指出：“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各缔约国均保证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的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不采取任何种族歧视的作法；而且，各缔约国均保证确保人人享有《公约》第 5 条所列的各项权利，而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人种如何。”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执法人员应当接受集中培训，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其工作过程中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和维护并坚持所有人的人权，而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人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建议各缔约国应当审查和改进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以确保《公约》的标准以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 年)得到充分的实施。

¹⁷ 还必须建立保障性犯罪受害者的隐私和尊严的程序。而且，《刑法》规定，对男童的强奸罪只属于性侵犯罪，因此对这一罪行的处罚与强奸不同。《刑法》未规定对这些案件进行刑事调查。

¹⁸ 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的受害者往往将她们的指控从性骚扰转为性强逼，但是危地马拉没有任何体制确保提出这些指控的人的安全。但是，《劳工法》将性骚扰视为是一种严重的罪行，而且可以将性骚扰者开除职务，因为已制定了纪律处分的规定。

¹⁹ 见 A/49/38，第 78 段、79 段和 81 段。

²⁰ 第十六届会议，1997 年。

²¹ 特别报告员获悉，1999 年 9 月 21 日，墨西哥的一名一审法官认为被押往 Los Gorriones 省拘留中心的几名女童的人权受到了侵犯。据报道，这些女童被长时间单独关押很小的牢房中。

²² 特别报告员与居住在 Casa Alianza 管理的 17 所私营庇护所中的一个庇护所的几名儿童谈了话。这些年龄从 12 岁至 15 岁不等的儿童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是被警察从街上或公共汽车中抓走然后送往拘留中心关押，他们通常在那里会呆一个月至六个月，而得不到一名法官的处理。有些儿童说，他们受到了拘留中心工作人员的虐待和毒打。有些儿童还被送往不属于他们所在的地区的拘留中心关押，一些人从来没有犯罪前科，一些人则有犯罪前科。他们都认为在 Casa Alianza 受到良

好的对待。Casa Alianza 每年平均收进 350 名儿童。他们还通过纽约圣约社的资助、美洲开发银行的经济援助和丹麦、挪威和荷兰政府的合作向街头儿童提供司法援助。它还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私人那里获得捐款。

²³ Prensa Libre, 1999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三, 第 28 页。

-- -- -- -- --